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完成發行A系列債券；及
- (2) 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補充契據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 完成發行A系列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A系列債券截止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 A系列債券已發行予華融認購人，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CI A系列債券已發行予信達認購人。

(2) 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補充契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信達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契據，據此，(i)配售期乃修訂及更改為由簽立補充契據日期起計為期三星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止之期間，惟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相互協定者則作別論；及(ii) 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乃修訂及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惟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相互協定者則作別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認購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A系列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A系列債券截止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HI A系列債券已發行予華融認購人，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CI A系列債券已發行予信達認購人。

假設初步換股價並無調整，合共181,395,348股新股份將於HI 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後配發及發行予華融認購人，而合共90,697,674股新股份將於CI A系列債券獲悉數換股後配發及發行予信達認購人。

認購及配售協議之補充契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信達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i)配售期乃修訂及更改為由簽立補充契據日期起計為期三星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為止之期間，惟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相互協定者則作別論；及(ii) B系列債券最後完成日期乃修訂及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惟補充契據之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相互協定者則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該公布內「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